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调整，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实质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2020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